

基隆市警察局招聘 111 年度約聘人員、臨時人員簡章

一、名額：約聘人員正取 1 名、臨時人員正取 3 名。

二、工作內容：

(一)辦理少年警察隊暨少輔會業務。

(二)毒品防制基金補助各項活動方案。

(三)少年偏差行為、曝險、觸法個案各項資源連結及轉介，預防、宣導與輔導等工作。

(四)個案輔導、相關會議事項及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三、工作待遇：

(一)約聘人員薪資新臺幣 38,480 元，風險加給另加，享勞、健保及年終獎金。

(二)臨時人員薪資級距新臺幣 34,916 至 41,899 元，進用標準依應聘者之資歷與條件採計薪點（如風險加給、具有碩士學歷或領有社工師證照者），享勞、健保及年終獎金。

四、聘用期間：經錄取進用後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招聘事宜或僱用期間若遇補助款項停止補助、所需經費不敷支應或計畫結束時，即停止辦理招聘或即予辦理解僱及離職手續。

五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應考資格規定者，惟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在職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，或經考選部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有案者不在此限。

(二)無「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公開甄選要點」第 5 點各款情事之一：

1.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
2.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3.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4.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5.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。（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）

6. 依法停止任用者。

7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
8.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
(三)熟悉少年輔導業務、電腦文書處理、具耐心善於人際溝通與協調。

六、報名日期：111 年 2 月 25 日 8 時起至 111 年 3 月 7 日 17 時止截止（報名人數不足時得延長截止）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採書面資料親送或委託他人送至基隆市警察局少年警察隊（地址：基

隆市信一路 103 號，電話：2426-2051)，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少輔會約聘、臨時人員。

八、應準備證件：

- (一)國民身分證影本(正反面)、畢業證書影本(正本驗後歸還)、自傳、履歷表、社工師證照(無者免附)，男性須另繳退伍證或免役證明影本。
- (二)凡資格不符者，恕不退件。

九、遴選方式：

- (一)書面審核：以報名時所繳交書面資料審核符合資格者，另以電話通知面試時間、地點事宜。
- (二)口試內容：談吐、儀態、工作資歷各佔 20%、少年輔導工作佔 40%。

十、錄取進用：

- (一)正取約聘人員(社會工作人員)1 名、臨時人員(社會工作人員)3 名，備取候用 8 名，候用期限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。
- (二)錄取人員應於本局通知報到日(以電話及文件通知本人)準時報到上班，攜帶退伍令(女性免備)，若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，視同自動放棄。

十一、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。